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500157-04-01-110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	联系方式	181****7777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9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度46分30.486秒， 29度43分15.3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500157-04-01-11027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不增占地，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号） ③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属于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位于两江新区东部槽谷地带，辖石船、龙兴、复盛、鱼嘴四镇及郭家沱街道，幅员面积 178km ² ，其中龙盛片区总体规划（三期）为扣除龙盛片区总体规划（一期）、龙盛片区总体规划（二期）后余下的部分。包括：T 标准分区，J、M 标准分区以东的 G、M、N 标准分区，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O、R、S 标准分区(部分)、P、Q 标准分区，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H 标准分区（郭家沱聚居区），以及 R、S 标准分区以北发展备用地和 P 标准分区以东发展备用地共 6 个区，规划总面积 56.83km ² 。规划区涉及拆迁人数 23000 人，拆迁面积 4.5 万亩，随着区域的开发建设实施逐步搬迁。 龙盛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产业、装备制造、航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仓储物流。					
	本项目位于 T 标准分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主导的汽车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行业	项目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禁止引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专用设备制造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禁止引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禁止引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禁止引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禁止引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禁止引入	项目无涂装工序	符合
		仓储物流	禁止违规从事水路运输和港口业务	禁止引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严格限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	国家、重庆市限制、淘汰类或禁止使用的工艺；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工艺	禁止引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	国家、重庆市淘汰的落后产品	禁止引入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整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限制准入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限制准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41 号），规划区功能定位为：龙盛三期规划以实现“先进制造、知识创新、门户贸易”三大功能为核心，搭建物流商贸、高科技生产服务平台，建成国建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点地区。					
表 1.1-2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主导定位	T 标准分区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及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及总量管控	规划区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容量总体能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实施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考虑到未来发展需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规划区规划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VOCs 等）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强化河流上下游和相关区域联动，严格控制御临河的水环境质量。工业用地入驻生产、研发等污染型项目，应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确保满足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类项目的准入规定，其相关污染物治理应采用可行的成熟方法技术加以治理，废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相关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的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NOx、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等污染物通过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取得排污权指标。项目不属于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类的项目。	符合
资源消耗上限	规划区内，天然气资源和水资源的供给能力均能满足规划发展需要，但应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不突破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采用节能设备，严格控制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项	符合

		确保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目实施未突破规划上限。	
	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按规划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①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中分析，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③本项目不使用电镀工艺	符合
	优化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污染型建设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应通过优化选址（选线）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并确保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布置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环境敏感项目。 绕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临两江大道、御复大道、石船主干道的前排建筑应规划噪声不敏感建筑。对于绕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鱼嘴组团 H 标准分区邻近鱼嘴水厂水源地保护区的建设用地与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建设用地与水源保护区之间设置绿化防护带，临江道路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龙兴组团 R、S 标准分区以北、P 标准分区以东发展备用地目前暂无规划，后期宜布局无污染或环境影响较轻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等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居住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根据表 1-1 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三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8），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			

性详见下表：					
表1.2-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御临河; 固体废物污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	---	----

			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T标准分区，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和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	符合
	渝北 区总 体管 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	符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T 标准分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合
			第三条 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龙盛片区 T 标准分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噪声大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且不位于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	符合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及上述行业。	
		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建设，巩固提升建设经验，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培育“无废文 化”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 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属于不达标区，需进行削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第十六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围挡，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符合
		第十七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八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 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 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第二十一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三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联动管理。	符合
			第三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现有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三十五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力行节约用电，提高能效。	符合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第三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单元 管控	空间 布局	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	符

	要求	约束	套，且产能相匹配。	业。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涂和干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1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3/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3/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御临河； 2.不涉及涂装，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不属于电子行业。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5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资源开发效率	考虑御临河下游河段水质达标要求，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应由两江新区与渝北区应充分协商后确定。 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

项目已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7-500157-04-01-110278），同意项目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拟建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不属于对大气严重污染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9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2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易破坏生态植被的工业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项目，也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御临河、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 VOCs 原材料，仅使用少量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料，项目危废贮存点做好“六防”措施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仅注塑工序及部分辅料使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一人兼职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工序、脱模工序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要求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2.7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气收集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a)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 b)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 c)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果，需要在线测定相关工艺参数:a)冷凝器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 b)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c)洗涤装置的洗涤液水质(如 pH 值)、水量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充及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1.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2.8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2-5《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主要关注点	拟建项目情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评主要关注点（摘录）			
源头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等要求，使用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等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注塑件。不涉及涂料和胶粘剂的使用。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等含 VOCs	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固	

			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化剂、清洗溶剂的使用。
		源强核算	污染源源强核算应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	项目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应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均满足《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废水处理	涂装车间含重金属废水(液)应单独收集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	1.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流平、干燥环节应在密闭工作间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法在密闭工作间完成的操作，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集气系统，使产生的 VOCs 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2.采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涂料调配、涂覆、流平、干燥环节应对其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3.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的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排气系统导入有效收集设备后处理排放。4.企业恶臭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4554 中相关要求。	1、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2、项目不涉及非溶剂型涂料的使用。3、项目设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后排放。4、有机废气相应产生的恶臭气体控制符合 GB14554 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物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机械加工车间应配套废切屑沥干设施。	项目不产生磷化渣、废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液)。
	(四) 鱼复、龙兴新城(摘录)			
	一	区域环境准入	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在果园港片区。
			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	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周边500m无居民区和科研教育机构等环境敏感目标。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项目不涉及。
		二 绿色 行业 发展 指标	(一) 一般性指标	
			(1) 满足附录 B 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拟建项目满足附录 B 中行业标准。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铅、汞、铬、镉、砷)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项目设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后排放。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 (明管) 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拟建项目定期更换的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拟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不涉及。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复盛污水处理

			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一级标准。	厂具备处理以上污染物的能力。
			（9）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85%以上。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10）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 VOCs 物料的存储、转移、运输。生产过程中设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后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11）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2）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Ⅱ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Ⅰ级。	本项目不涉及。
			（13）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园区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9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2号厂房，属于龙盛片区三期T标准分区，龙盛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产业、装备制造、航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归属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范畴，即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为工业用地范畴，厂房外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点。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可满足项目的建设需要。

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现状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建设单位拟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建设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分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 5544m²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00%

建设内容：租赁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 5544m²，建设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

塑生产项目，产品包括前大灯框架、导风罩、风扇框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及冷却塔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零部件 251.28 万件/年。

2.2.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使用 PP（聚丙烯）、PP-GF50（50%短玻纤增强聚丙烯）、PA6（尼龙 6）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生产各类汽车塑料配件达到 251.28 万件/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的产品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并按照下游客户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指导书进行生产，但原料消耗、产品总量均不突破本次评价阶段设计的方案。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原材料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件)	年产量 (t/a)	备注
1	风扇框架	SP 8392 Bostoer	PA6:40% PP-GF50:60%	5kg/件	28.8	1440	本次产品均用于汽车零部件
2	导风罩	SP 8309	PP	1.5kg/件	86.4	1296	
3	前大灯框架	520GUR	PA6:40% PP-GF50:60%	4kg/件	32.4	1296	
4	油气分离器	CX727	PA6:40% PP-GF50:60%	0.5kg/件	103.68	518.4	
小计					251.28 万件	4550.4	/
注：项目产品暂无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各产品均按照下游客户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指导书进行生产和产品的外观及尺寸检验不涉及化学试验。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名、生产人员 40 名。

工作制度：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2.2.4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约 5544m²，车间为单层建筑，仅有 1F，厂房高度 15.25m，建设 4 台注塑机及相关设备。主要设置注塑区、破碎区、组装区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3。

表 2.2-3 新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862m ² ，设置 4 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产品注塑、修边工序。	主体已建成，只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破碎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辅助用房，建设密闭破碎区，面积约 28m ² ，设置破碎机 3 台，拌料机 2 台，主要进行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的破碎，塑料颗粒的拌合。	

		组装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762m ² ,设置振动摩擦焊 2 台、激光焊 1 台、红外焊 1 台,手工组装台若干,用于各产品的焊接、组装。组装区内布置检验工作站,对焊接、组装后产品进行外观、组装质量等物理性质进行抽检,不涉及化学检测检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辅助用房,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主体已建成,只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卫生间	位于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20m ² 。	
			三坐标测量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32m ² ,设置三坐标仪 1 台,用于对最终产品外观尺寸等物理性质的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检验。	
			模具维修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87m ² ,用于模具的维修保养,设置磨床 1 台、铣床 1 台。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38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 PP、PA6、PP-GF50 塑料颗粒。	主体已建成,只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油料工具间	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73m ² ,主要用于存放瓶装防锈剂、脱模剂、清洁剂、润滑油及手套、抹布等。	
			模具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93m ² ,用于模具存放。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227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中转区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43m ² ,主要用于注塑、修边后半成品存放。	
			不合格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已建成的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 ³ /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御临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网络。	依托
			冷却水循环系统	位于车间外东侧,配备 1 套冷却塔,循环水量 125m ³ /h。水箱容积 10m ³ 。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外东侧辅助用房,面积约 60m ² ,配备 3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制气能力 30m ³ /min·台。	
		环保工程	废水	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未接触产品,定期更换的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 ³ /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脱模剂废气、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风险防范	破碎粉尘	破碎机为人工投料，进料口设置软帘，破碎期间保持房间密闭，并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后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新建
	模具维修废气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实现降噪。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02m ²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东侧外辅助用房，面积约 18m ² ，进行“六防”措施处理，并设置托盘。	新建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转运至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注塑区、空压机房、修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其中，空压机房、注塑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公用工程可依托性

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厂区内已配套建有成熟的供电、供气、供水、排水等管网，新建项目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均可依托厂区已配套建设的管网。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

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厂区 2 号厂房配套已建有两座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目前暂未接纳废水，项目新增排放废水 15.425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2.5 主要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表 2.2-4 项目设备统计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700T	台	2	注塑工序
2	注塑机	2300T	台	1	
3	注塑机	800T	台	1	
4	振动摩擦焊机	/	台	2	焊接工序
5	激光焊机	/	台	1	
6	红外焊机	/	台	1	
7	拌料机	50E	台	2	拌料工序
8	破碎机	PC-800	台	3	破碎工序
9	冷却塔	125m³/h	台	1	冷却工序
10	空压机	SE-30	台	3	提供压缩空气
11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套	1	废气治理设施
12	铣床	/	台	1	模具维修
13	磨床	/	台	1	
14	行车	32T	台	1	模具更换
15	手动叉车	/	台	3	人工物料运转
1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台	1	破碎粉尘处理
17	三坐标仪	CROMA8106	台	1	检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拟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设备。

(3)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工艺单一，主要瓶颈工序为注塑，4 台注塑机分别对应产品方案 4 种产品，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注塑机进行项目产能核算。

表 2.2-5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计注射速度 (g/秒)	单次注塑时长 (s)	设备设计注塑量(t/a)	对应产品	对应原料	对应产品产量 (万件)	对应产品生产时间 (h/a)	对应产品生产计划原料注塑量 (t/a)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1	注塑机 2300T 1 台	65	90	1684.8	风扇框架	PA6:40% PP-GF50:60%	28.8	7200	1440	是
2	注塑机 1700T 1 台	50	60	1296	导风罩	PP	86.4	7200	1296	是
3	注塑	50	80	1296	前大	PA6:40%	32.4	7200	1296	是

	机 1700T 1 台				灯框 架	PP-GF50:60%				
4	注塑 机 800T 1 台	25	50	648	油气 分离 器	PA6:40% PP-GF50:60%	103.68	7200	518.4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设计产能的需求。

2.2.6 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2.2.6.1 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材料全新料 PP（聚丙烯）、PP-GF50（50%短玻纤增强聚丙烯）、PA6（尼龙 6）生产汽车塑料配件，均采购全新料进行生产。本项目原辅材料与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2-6 所示。

表 2.2-6 新建项目原辅料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主要成分
1	PP	1299.65	袋装	65	PP 为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密度约为 0.9g/cm ³ 。储存于原料区。
2	PA6	1305.38	袋装	65	PA6，聚酰胺树脂类，为聚己内酰胺，单体分子式为 $C_6H_{11}NO$ ，密度约为 1.13g/cm ³ 。储存于原料区。
3	PP-GF50	1955.41	袋装	100	PP-GF50，是由聚丙烯加入 50%短玻璃纤维制成的增强复合型塑料颗粒，密度约为 1.33g/cm ³ 。储存于原料区。
4	润滑油	0.01	桶装	0.005	矿物油类； 注塑机每运行 3000 次润滑一次，单条注塑线润滑油年用量为 1kg，则所有生产线年用量为 10kg，10 瓶。储存于油料工具间。
5	液压油	1	/	1	矿物油类； 注塑机内部封闭循环润滑，设备购买时由供应商注入，项目运营期间不更换液压油。
6	脱模剂	0.009	瓶装	0.005	瓶装，450ml/瓶，20 瓶/年，用于部分产品脱模。储存于油料工具间。
7	清洁剂	0.009	瓶装	0.005	瓶装，450ml/瓶，20 瓶/年，用于部分模具清洁。储存于油料工具间。
8	防锈剂	0.009	瓶装	0.005	瓶装，450ml/瓶，20 瓶/年，用于部分模具防锈。储存于油料工具间。
9	包装箱	600 个	/	600 个	包装箱材质为塑料，循环使用，每次送货至客户处，回收上次送到的包装箱。储存于成品区。

0	模具	60 个	/	60 个	存储于模具存放区，循环使用不更换，轻微损坏时在厂内使用铣床和磨床进行维修，严重模具损坏时委外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报废处理。
11	空压机保养机油	0.041	桶装	0.041	桶装，15L/桶，3 桶/年，用于空压机运行润滑。储存于油料工具间。
12	装配件	251.28 万件	分类存放	13 万套	卡扣、铆钉、紧固件等装配用零件。储存于中转区。

注：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同的材料分别存储分别破碎，本项目原辅料用量能够满足生产。

表 2.2-7 新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名称	物料量	名称	物料量
1	PA6	1305.38	进入产品	1301.76
			边角料	1.044
			不合格品	13.15
			粉尘	0.07
			有机废气	3.55
2	PP-GF50	1955.41	进入产品	1952.64
			边角料	1.566
			不合格品	19.72
			粉尘	0.11
			有机废气	2.66
3	PP	1299.65	进入产品	1296
			边角料	6.51
			不合格品	13.09
			粉尘	0.1
			有机废气	3.55
4	不合格品	45.96	/	/
5	边角料	9.12	/	/
合计	/	4615.52	/	46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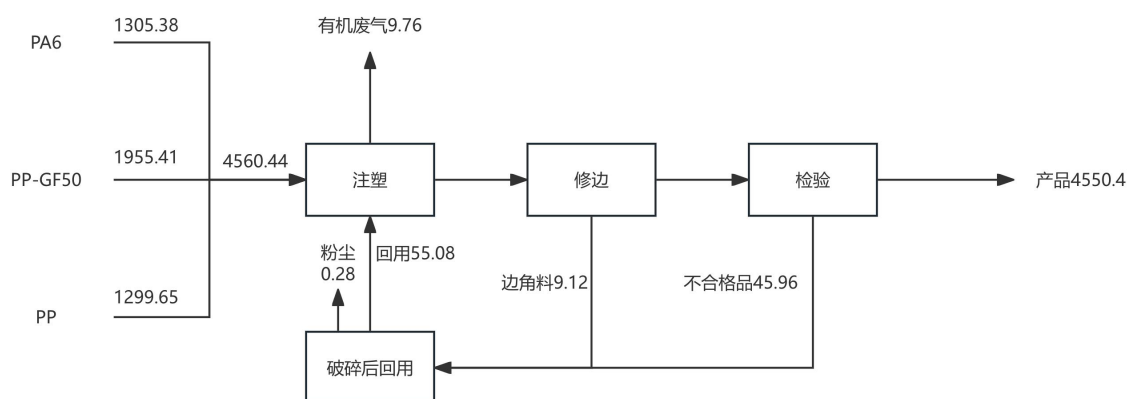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物料平衡表图 t/a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万 m ³	0.7611
2	电	万 kWh	60

2.2.6.2 原辅材料成分及特性分析

各种原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见下表所示。

项目使用的复合增强型塑料颗粒中复合的材料为玻璃纤维，根据《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热解特性研究》（化工新材料 2024 年 1 月，第 52 卷第 1 期）中“玻璃纤维 / 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 TG 曲线存在一个明显的热分解阶段，对应的温度区间为 279～521℃……玻璃纤维在此温度范围内不发生热解”可知玻璃纤维分解温度高于 521℃。项目 PA6、PP-GF50 混料注塑加热温度为 215℃，因此玻璃纤维不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分解。

表 2.2-9 辅料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分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及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颗粒状，密度 0.9g/cm ³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5~170℃，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2	PA6（尼龙 6）	为聚己内酰胺，单体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₀ NO，工业简称 PA6。圆柱状粒料，密度为 1.13g/cm ³ 。尼龙 6 热变形温度为 197℃，熔融温度为 220℃，310℃开始分解。
3	PP-GF50（50%短玻纤增强聚丙烯）	PP-GF50（含 50%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或黑色高结晶聚合物，颗粒状，密度约 1.29～1.34 g/cm ³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0.06%，成型性好但流动性中等偏低（高玻纤含量导致熔体粘度大）。PP-GF50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 1.8 MPa 载荷下热变形温度可达 152～159℃，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较低（因玻纤增强后韧性下降，低温冲击性能弱于纯 PP），在低于-30℃时缺口冲击强度会明显下降。PP-GF50 的熔融温度约为 230℃。
4	模具清洁剂	450ml 规格瓶装，自干型清洁剂，主要成分包括脂肪酸酰胺、金属缓蚀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月桂唇蜜硫酸钠、椰子油烷基乙二醇胺。直接使用，无需加水调配。
5	模具防锈剂	450ml 规格瓶装，主要成分包括脱臭煤油、液压油、石油硫酸钡、羊毛脂镁、司盘-80。直接使用，无需加水调配。
6	脱模剂	本项目所用的塑料专用脱模剂，白色液体，pH 值 9~10，挥发性 93.4%，相对密度 0.99；主要成分二甲硅油 6.6%、6#白电油 21.4%、丙烷丁烷混合物 72%。直接使用，无需加水调配。
7	润滑油	主要由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添加剂组成，常温下为琥珀色，弱烃气味，属于丙 B 类可燃液体，闪点 230℃，相对密度 0.879（水=1），化学性质稳定，但能与强氧化剂反应。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振缓冲等作用。泄漏会对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毛囊炎等疾病。高压注入皮肤可能导致严重的伤害，包括局部坏死。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泄漏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 5544m²，厂房共 1F，高 15.25m，车间自西向东布置三坐标测量室、不合格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包材区、成品区、油料工具间、中转区、组装区、注塑区、模具维修区、模具区；办公室、破碎区、空压机房、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贮存点设置于车间外东侧的辅助用房内。项目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能满足生产工艺和环保需求。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地坪清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安排员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5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则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5m³/d（607.5m³/a）。

地坪清洁用水：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拖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车间内需清洁面积约为 3000m²。按 1 周清洁 1 次，1 年按 300 天生产时间计算，年清洁次数为 42 次，地面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2L/m²·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6m³/次（252m³/a），排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5.4m³/次（226.8m³/a）。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注塑机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完成注塑工艺低温保持过程。

项目循环水量为 3000m³/d（125m³/h），工作时间为 24h/d，300d。蒸发水量损耗参考《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方法探讨》（工业用水与废水，2014 年）内公式：

$$Q_e = k \Delta t Q_r$$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 m³ / h；

k——蒸发损失系数， 1 / °C，重庆市平均气温约 20°C，k 值取 0.0014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5°C（根据冷却塔参数，进水温度 40°C、出水 35°C）；

Q_r——循环水量 m³/h。

计算得项目冷却塔循环水小时损失水量约 0.875m³/h，即 21m³/d。每天补充添加 21m³

新鲜水作为循环冷却水；项目设置冷却塔 1 台，配备循环水池 1 个，容积为 10m³，日常蓄水 8m³，每周更换 1 次水（按每月 4 周，年 48 周计），循环排污水产生量为 8m³/次，384m³/a；循环水不添加除垢剂等物质，其主要特点是经过了循环使用，因此含有一定的杂质，如有机物、无机盐、微生物等，导致水质较差，且温度较高，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循环排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排入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

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见表 2.2-10。

表 2.2-10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冷却循环水	更换	8m ³ /次	8	384	1.0	8	384	定期排水，1 次/周
		损耗补水	21m ³ /d	21	6300	0			
	小计		/	29	6684	/			
2	员工生活（无食宿）		50L/人·d 45 人	2.25	675	0.9	2.025	607.5	/
3	地坪清洁用水		2L/m ² ·次 3000m ²	6	252	0.9	5.4	226.8	每周清洁一次
4	合计		/	37.25	7611	/	15.425	1218.3	/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厂房周边雨水收集管网，项目厂房外的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沟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御临河。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80 万度，依托园区用电系统。

（4）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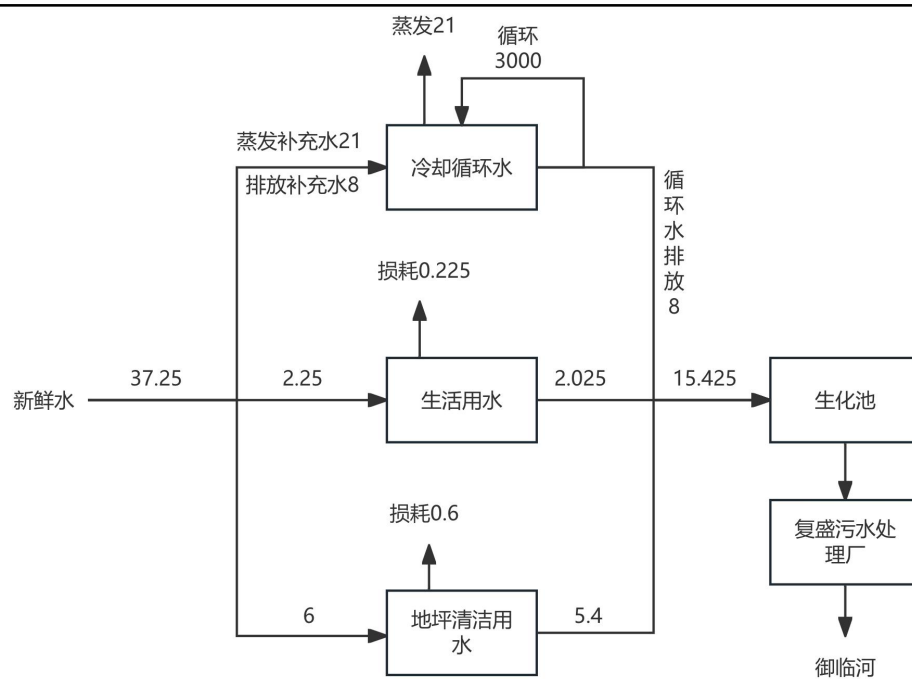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新建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 5544m²，实施“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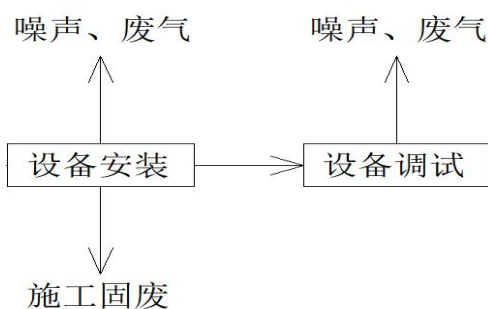


图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排污环节为：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3.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配件，原材料为 PP（聚丙烯）、PP-GF50（50%短玻纤增强聚丙烯）、PA6（尼龙 6），均不使用色母进行调色拌料。新建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各类塑料配件达到 4550.4t/a，折合产品件数约 251.28 万件/年，项目所有产品均为相同的工艺，经对应模具不同，本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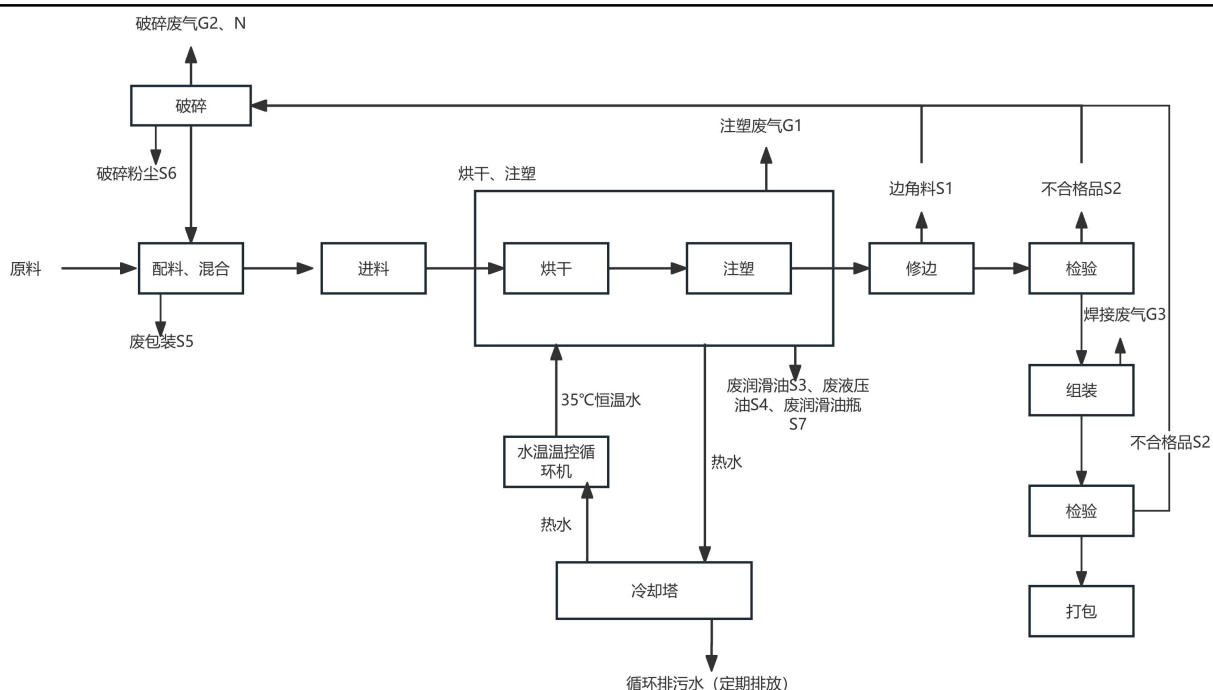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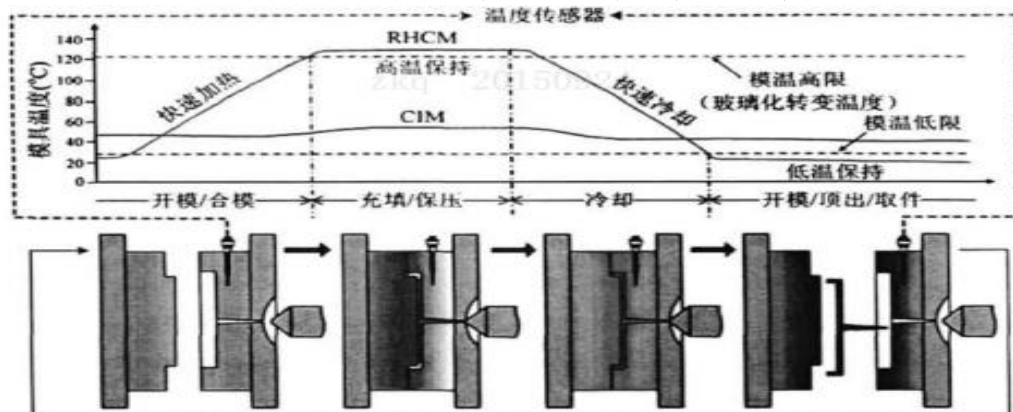


图 2.3-3 注塑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混料：项目所有产品均不使用色母。按照产品需求将注塑原料或破碎后的颗粒放入拌料机内混合和调配，其中风扇框架、前大灯框架、油气分离器采用 40%PA6 颗粒、60%PP-GF50 颗粒进行混料；导风罩使用纯 PP 颗粒。此工序原料均为较大颗粒（5mm~10mm），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5。

进料：由注塑机自带真空上料机将原料吸入注塑机上方的料斗内，利用原料自重及空压机动力气源从料斗进料，无粉状原料，此工序不产生废气。

烘干：项目使用的注塑机均自带电加热烘干机，对混料后原料进行预加热，以保证注塑成型质量。烘干温度为 60~80℃，远低于注塑材料的分解温度，此工艺不产生废气。

注塑：烘干后的混料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热熔处理，经快速加热-高温保持-快速冷

却-低温保持过程。

PP 颗粒快速加热过程温度达到约 165~170℃，产生注塑废气 G1-1，随后原料注入闭合模具腔内，经一定时间的高温保压过程后，通过温控循环机调配 35℃恒温水，低温保持（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以保障成型质量。PA6、PP-GF50 混料注塑过程与 PP 相类似，仅因原料不同，加热温度不同，详见表 2.3-1。

表 2.3-1 注塑温度一览表 °C

原料	加热温度	热熔温度	有机废气编号	特征因子
PP	165~170	189	G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P-GF50	185~215	230	G1-1	
PA6	185~215	220	G1-2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机运行过程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用量为 10kg/a，注塑机设置润滑油抽吸装置，润滑油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S3。注塑机低温保持过程采用工艺循环水，配备冷却塔以风冷方式制备恒温水，水温温控循环机控制水温，循环水不添加除垢剂，每周更换一次，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未接触产品，冷却至常温后通过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复盛污水处理厂。注塑机内部封闭循环润滑液压油，设备购买时由供应商注入，项目运营期间不更换液压油，日常生产过程中有极少量液压油滴漏。此工艺产生注塑废气 G1、废润滑油 S3、废液压油 S4、循环排污水 W1。

修边：人工使用美工刀进行修边，去除产品边缘毛刺和飞边，此工艺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 S1，收集后与不合格品 S2 根据不同的原料进行分类储存，分别进行破碎，经破碎工艺后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检验：修边后产品再经人工将产品放入标准模具中查验是否存在不合格的残次品，不涉及化学性质的检验，此工艺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收集后经粉碎工艺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组装：将外购的成品装配件如卡扣、紧固件、铆钉等装配到一起，部分塑料材质的装配件通过焊接的方式与项目生产的注塑机进行装配。根据项目生产的注塑件及装配件大小的区别，由大到小分别采用，振动摩擦焊（大型件）、激光焊（中型件）、红外焊（小型件），以上三种焊接方式均为局部加热焊接部位，使两个物件需焊接处软化后熔接到一起。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

检验：组装完成的成品，采样三坐标仪抽检，监测外观尺寸是否符合要求，不涉及化学性质的检验，此工艺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收集后经粉碎工艺全部回用生产，不

产生废气及废水。

打包：项目生产的产品均采用循环使用的塑料物流箱，送货至客户后回收重复使用，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粉碎：将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收集到破碎间进行粉碎回用。破碎间为密闭房间，粉碎后塑料粒子的粒径在 5mm~10mm 之间，粉碎后的塑料粒子分批次与注塑原料掺混全部回用生产。此工艺会产生噪声，同时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 G2、噪声 N。

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生产过程和模具保养：注塑过程中会使用脱模剂，由人工用刷子涂在模具内部，其中挥发分会在注塑过程中受热挥发，其余成分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一部分留在模具内部。定期使用清洁剂和防锈剂对模具进行清洁，后用抹布擦净，残余的脱模剂、清洁剂和防锈剂会被抹布带走。该阶段产生废脱模剂瓶 S8、废清洁剂瓶 S9、废防锈剂瓶 S10、含油抹布手套 S11，使用对应的脱模剂等会产生脱模剂废气 G6 和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G4。

设备保养：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11，空压机维护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废机油 S14 和废机油桶 S15。

废气治理：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注塑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 S13 和 S17 废过滤棉，通过布袋除尘器治理破碎粉尘，其拦截在布袋中的粉尘会产生破碎粉尘 S6。

模具维修：轻微模具损坏在厂内使用铣床和磨床进行维修，会产生模具维修废气 G5，不能维修的废模具报废处理产生废模具 S16。

2.3.3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3-2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
废水	注塑	W1	循环排污水	COD、SS	依托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地面清洁用水	W3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 设置粉碎机位于全封闭粉碎间内，且破碎机投料口设置软帘，破碎期间保持房间密闭，并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
	破碎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后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G3	焊接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
		模具保养	G4	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模具维修	G5	模具维修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	G6	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1#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机房隔声
	固废	修边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	S2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S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液压油		
		配料	S5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破碎	S6	破碎粉尘		
		设备保养	S7	废润滑油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脱模剂瓶		
			S9	废清洁剂瓶		
			S10	废防锈剂瓶		
			S11	含油抹布手套		
		空压机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气治理	S13	废活性炭		
		空压机	S14	废机油		
	S15		废机油桶			
	模具	S16	废模具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S1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9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2号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5544m²。该幢厂房产权方为三一（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由三一公司建设完成后，租赁给重庆谱一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再由谱一公司租赁给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经调查，三一重机产业园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自2022年10月启动建设，因其启动建设时，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未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租赁的2#厂房于2023年7月建设完成后，委托重庆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一重庆智能装备产业园新建项目(二期一批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针对2#厂房、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及其相应的配套道路，管网等公用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验收意见中明确，后续入驻企业应单独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厂房区域，自建设完成后至今为空置状态，无项目入驻及生产历史，地面均已硬化无破损，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周边已入驻生产企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型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二类区域。				
	项目所在地现行政区划为“两江新区”，属于“原渝北区”范围，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渝北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PM _{2.5}		31.6	30	105.33%
	SO ₂		7	60	11.67%
	NO ₂		29	40	72.50%
	CO(mg/m^3)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0	4	25.00%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PM ₁₀ 、CO、SO ₂ 、NO ₂ 、O ₃ 现状浓度满足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制要求，PM _{2.5} 不满足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重庆市已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					

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治气”责任体系。

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 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 亿余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 10 亿余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70 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 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网，累计建成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73 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 10526 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治老旧小区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_{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 年秋冬季治气九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 2025-2026 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等 8 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和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 2 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 300 余个。

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

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一区一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在两江新区落实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准确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监测报告：（渝环（监）字〔2025〕第 WT69 号）中 E13 号监测点监测数据。该数据采样点 E13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0k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评价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评价结果：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评价指标	标准限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NMHC	4.0km	1h 平均值	2000	280-540	27%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纳污水体为御临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御临河渝北段适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御临河黄印断面为国控断面，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采用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6月30日发布的《两江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国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https://www.ljxq.gov.cn/bm/qsthjj/zwxx/dt/202606/t20260630_15787812.html）：“6月30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两江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国控、市控断面达标率100%，长江、嘉陵江两江新区段稳定保持Ⅱ类。”说明御临河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因此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网 | 部门街镇

登录 | 注册 网站支持IPv6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区生态环境局 > 政务信息 > 动态

两江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国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日期：2026-06-30 来源：华龙网

语音播报

 字号： 大 中 小

6月30日，重庆市两江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两江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国控、市控断面达标率100%，长江、嘉陵江两江新区段稳定保持Ⅱ类。

在饮水安全方面，两江新区落实水源地“划、立、治、测、防、管”全流程管控，完成了悦来水厂、梁沱水厂、鱼嘴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按要求报备；健全镇街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水源地日常巡查100余次。

在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两江新区以排污口管控打通污染源至水体监管链条，落实“查、测、溯、治、管”全流程管理。统筹印发并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对85个不达标排口分批次、分年度推进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累计设立标识牌400余块，建成流量在线监测、智能采样终端等设施380余套，搭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租赁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注塑区、空压机房、修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其中，空压机房、注塑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以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即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可从源头上控制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拟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属于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北侧为赛力斯超级工厂，项目租赁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

	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属于龙盛片区三期 T 标准分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位于主城区范围内，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艺、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氨、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辅料使用产生的 NMHC。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表征为 NMHC）、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污染物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氨	聚酰胺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限值
(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14554-93)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氨	无组织 (厂界)	1.5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m)	6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20 (无量纲)
注: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要求, 由 20m 四舍五入取至 25m 对应的排放限值。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

表 3.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注: ①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3年)》的函 (渝环〔2023〕61号), 项目所在地龙兴新城工业用地片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施

	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详见表3.3-6。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3-7。 表 3.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0.061t/a；氨氮：0.006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9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重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约 5544m²，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 4.1.1 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换气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水 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量很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御临河。 4.1.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4.1.4 固废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
--------------------------------------	--

	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焊接废气 G3、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G4、模具维修废气 G5、脱模剂废气 G6。 (1) 注塑废气（G1）、脱模剂废气（G6） 项目注塑原料为纯 PP 和 PP-GF50、PA6 混料。 PP 为聚丙烯树脂，根据《塑料工业》No.1，P48（1983）“热固性塑料的挤拉成型”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本项目 PP 最大加热温度为 17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 PA6 为聚酰胺（PA）树脂，根据《用 TGA-FTIR 联用技术研究聚酰胺 6 的热降解行为》（黄年华，王建祺，北京理工大学[J]，2004 年 02 期）中 TGR 和 FTIR 分析结果表明，200℃前的失重物质主要是 PA6 所吸收的水；PA6 在 320℃时发生热降解气象产物主要是 H₂O，CO₂。PA6 的热失重温度范围主要发生在 320~490℃。DTG 曲线上只有一个失重峰，在 438.7℃时其热降解速率达到最大，达 22.90%/min，说明 PA6 的热降解是一步完成的。项目生产过程中，PA6、PP-GF50 混料最大加热温度为 215℃，远未达到材料的热降解温度，因此 NH₃ 产生为极少量。 PP-GF50 为是由聚丙烯加入 50%短玻璃纤维制成的增强复合型塑料颗粒，根据《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热解特性研究》（化工新材料 2024 年 1 月，第 52 卷第 1 期）中“玻璃纤维 / 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 TG 曲线存在一个明显的热分解阶段，对应的温度区间为 279~521℃.....玻璃纤维在此温度范围内不发生热解”可知玻璃纤维分解温度高于 521℃。查询 PP-GF50 相关理化性质，其热熔温度为 230℃，PA6、PP-GF50 混料最大加热温度为 215℃，玻璃纤维和 PP-GF50 均不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分解。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纯 PP 颗粒和 PA6、PP-GF50 混料中的树脂部分和玻璃纤维部分均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NH₃ 以及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因注塑时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

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注塑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1]王海玥，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2020,32(12):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中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成形”内注明其大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主要为有机气体和氨引起的异味，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

本次评价不对 G1-2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的要求。臭气浓度随着异味气体氨、非甲烷总烃的削减而削减，有组织、无组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 PP-GF50 颗粒注塑工序产出量为 1952.64t/a 其中 PP 占比 50%（976.32t/a）；PP 颗粒注塑工序产出量为 1296t/a，即项目年产出 PP 合计 2272.32t，PA6 注塑工序产出量为 1301.76t/a。各产品生产时长均为 7200h。据前文分析，玻璃纤维不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分解。本次评价仅针对 PP 和 PA6 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单位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9.65t/a。项目使用的 PA6 与 PA66 同属聚酰胺树脂，物理和化学性质相似，类比项目《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审批文号为“海环审 2019（431）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使用原料为 PA66，使用工艺为注塑，熔融温度约为 200℃，与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加热温度 215℃相近，原辅料工艺设备、工艺条件等均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其氨气产生量约为 0.083kg/t-原料 PA66。本项目 PA6 年使用量 1319.574t，计算得项目氨气产生量为 0.110t/a。每台注塑机各设置 1 个注塑废气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脱模剂 0.009t/a，根据脱模剂 MSDS 脱模剂挥发分含量较高

约 93.4%。则脱模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约 0.008t/a（0.002kg/h），产生量极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剂废气同注塑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0%）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则项目注塑和脱模剂产生的废气共产生甲烷总烃 9.658t/a，氨 0.110t/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以进行对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5m；每一台注塑机设置两个集气罩。其中螺杆挤出区域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²（1*0.4），开模区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25m²（0.5*0.5）。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_x 取 0.5m/s），计算得螺杆处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5125m³/s（1845m³/h），开模区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4375m³/s（1575m³/h）。

项目共设置 4 台注塑机，合计集气罩共 8 个，合计理论最小风量为 13680m³/h。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顶吸式集气罩与注塑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注塑废气为高于常温的热气流），收集效率取 80%，考虑收集过程中存在风量损失，注塑机集气罩总风量选取为 14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温度处于活性炭有效吸附区间。因此本次评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理论效率按公式：1-（1-效率 1）*（1-效率 2）

为 75%，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根据《废气中高效吸附氨材料研究进展》（杨莹，陈慧宇，李芬，于彩莲，艾恒雨，李秋爽，郑梦龙. 废气中高效吸附氨材料研究进展[J/OL].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报）中表 1 对普通商用活性炭的研究，可知普通商用活性炭对氨气的吸附容量可达 1.94mg/g，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用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则理论活性炭需求量为 7.726t（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5=38.632t/a。38.632t 活性炭可吸附氨气约 0.075t。

综上，项目注塑和脱模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6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93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6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93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68kg/h。氨产生量为 0.11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

（2）破碎粉尘（G2）

项目将每日产生的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工序产品仅导风罩、油气分离器涉及边角料，占比为 0.5%；所有产品综合不合格品占比为 1%，合计 55.08t/a）收集到全封闭的粉碎区内将其分别粉碎为约 5mm~10mm 的大颗粒，再与新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再回用于生产。本次评价针对粉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提出管理要求：项目设置 3 台粉碎机位于全封闭粉碎间内，且破碎机投料口设置软帘，破碎期间保持房间密闭，并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后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3 台 PC-800 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400kg/h 每台，则破碎机年工作时间为 45.9h/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碎等过程产尘量按 5kg/t 物料估算，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5t/a，产生速率为 6kg/h，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治理效率取 95%，收集效率取 80%，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44kg/h，破碎粉尘治理量为 0.209t/a。

（3）焊接废气 G3

项目注塑件和外购的装配件组装过程中，涉及少量的振动摩擦焊接、激光焊接、红外焊接，其原理均为提供局部加热焊接部位，使两个物件需焊接处软化后熔接到一起，单次焊接部位仅占工件的 0.5%~1%，时长约 5-10s，加热温度约 80-120℃，塑料原料不会

进入大量分解的阶段。因此，在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少，通过在 4 台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振动摩擦焊机集气罩面积为 0.45m²（1.5*0.3），激光焊机和红外焊机集气罩面积为 0.0707m²（Φ0.3m），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5m，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_x 取 0.5m/s），根据前文公式计算得摩擦焊机集气罩风量为 0.5375m³/s（1935m³/h），红外和激光焊机集气罩风量为 0.3478m³/s（1252m³/h）振动摩擦焊接 2 台，激光焊机 1 台，红外焊机 1 台，合计设置 4 个集气罩，合计风量 6374m³/h，虑收集过程中存在风量损失，焊机处集气罩总风量选取为 6500m³/h。

项目 1#排气筒合计风量为 14000+6500=20500m³/h。

表 4.2.1-1 注塑、焊接工序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处理能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kg/h	t/a	
注塑、 焊接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52.347	1.073	7.726	80	过滤 棉+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75	20500m ³ /h	13.087	0.268	1.932	0.268	1.932	7200
	颗粒物		/	/	/	/		/		/	/	/	/	7200	
	氨		0.594	0.012	0.088	80		1.94 mg/g -活 性 炭		0.086	0.002	0.013	0.022	0.003	72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7200

(4) 清洁剂、防锈剂废气（G4）

项目在模具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清洁剂 0.009t/a 与防锈剂 0.009t/a 辅助生产，根据清洁剂 MSDS，清洁剂挥发量 8%-15%，按 15%计；防锈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类物质，挥发量按 1%计；则清洁剂与防锈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约 0.002t/a（0.0004kg/h），产生量极少。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清洁剂、防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远低于 2kg/h；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

设施”。因此，项目脱模剂、清洁剂、防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可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5) 模具维修废气 (G5)

项目对轻微损坏的模具在厂区使用铣床和磨床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不使用切屑液等辅料，为干式机加工，会产生微量的模具维修废气（表征为颗粒物），因模具维修量较少且打磨、钻孔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较大，产生后会快速沉降至地面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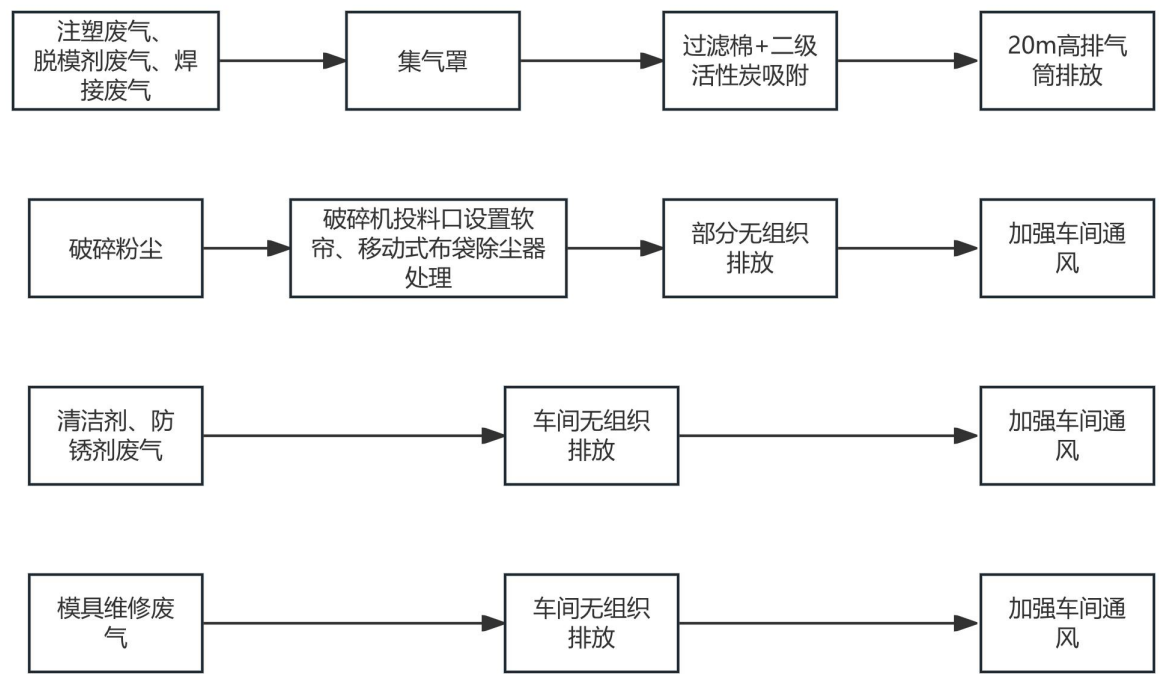


图 4.2.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制品制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树脂纤维加工工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由于 HJ 971-2018 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的树脂纤维加工中无高分子材料污染治理工艺,因此本次评价分析与 HJ1122-2020 中推荐污染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³/h)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工 艺	收集 效率 (%)	去除 率(%)		
注塑废 气 G1、 焊接废 气 G3、 脱模剂 废气 G6	有组织	20000	氨、非 甲烷 总烃、 颗粒 物、臭 气浓 度	产污 系数 法、类 比法、 物料 衡算 法	每台注塑机各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共 10 个集气罩收集废 气,经“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20m 高 1#排 气筒(DA001)排放	80	75	有组织排放:颗粒 物:袋式除尘;滤 筒/滤芯除尘。非甲 烷总烃:喷淋;吸 附;吸附浓缩+热 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喷淋、 吸附、低温等离子 体、UV 光氧化/光 催化、生物法两种 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破碎废 气 G2	无组织	/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设置粉碎机位于全 封闭粉碎间内,且破 碎机投料口设置软 帘,破碎期间保持房 间密闭,并通过自带	80	95	无组织排放	是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后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G4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	/	无组织排放	/				
模具维修废气 G5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无组织排放	/				
注塑废气初始温度约为 40℃（注塑温度约为 215℃情况下），经风机收集、管道传输后，温度进一步下降，无需进一步降温措施，进入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温度便处于有效运行温度范围内（≤40℃）。													
4.2.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可行
						非甲烷总烃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氨	
注塑、焊接	DA001	注塑工艺	有组织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3.087mg/m³	0.086mg/m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20mg/m³	是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重点地区，项目有													

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为 1.073kg/h，小于 2kg/h，且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4-1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中心点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年排放小 时/h	废气量 (m³/h)	烟气 温度 ℃	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X°	Y°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775552309	29.720823023	20	0.7	7200	20500	40℃	正常工况	0.268
	颗粒物					7200				/
	氨					7200				0.002
	臭气浓度					7200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775109745	29.720951769	面源高度 4m		7200	面源面积 5544m²	环境 温度		0.268
	臭气浓度									/
	氨									0.003
	颗粒物									1.440

4.2.5 排污口规范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对无组织排放源应加强管理和采取多种预防措施，防止其产生或最大限度减少其产生量，可以收集控制的应改造成有组织排放。

4.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同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6-1。

监测项目

1#排气筒（DA001）：废气量、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半年监测 1 次；其他因子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厂界：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2.6-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G1、焊接废气 G3、脱模剂废气 G6	1#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TSP、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TSP、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厂房门窗通风处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的状态，频次为 1 次/a，1h/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1。

表 4.2.7-1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1	DA001 排气筒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处理效率计为 0%	非甲烷总烃	52.347	1.073	60mg/m ³	达标
			氨	0.594	0.012	20m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4.3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项目用、排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坪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地坪清洁废水和循环排污水依托厂区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

排御临河。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不提供食宿,平均每人用水为 50L/d,用水量 2.25m³/d, 675m³/a;排水量 2.025m³/d, 607.5m³/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 BOD₅: 250mg/L, SS: 350mg/L, NH₃-N: 45mg/L; TP: 8mg/L。

(2) 地坪清洁用、排水

新建项目需清洁面积约 3000m², 按 1 周清洁 1 次, 1 年按 300 天生产时间计算, 因此, 年清洁次数为 42 次, 用水配额以 2L/m²·次计算, 用水量 6m³/次, 252m³/a; 排水量 5.4m³/次, 226.8m³/a。地坪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 SS: 300mg/L, 石油类 50mg/L。

(3) 循环冷却水用、排水

注塑机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完成注塑工艺低温保持过程。

项目循环水量为 3000m³/d (125m³/h), 工作时间为 24h/d, 300d。蒸发水量损耗参考《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方法探讨》(工业用水与废水, 2014 年) 内公式:

$$Q_e=k\Delta t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³ / h;

k ——蒸发损失系数, 1 / °C, 重庆市平均气温约 20°C, k 值取 0.0014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5°C (根据冷却塔参数, 进水温度 40°C、出水 35°C);

Q_r ——循环水量 m³/h。

计算得项目冷却塔循环水小时损失水量约 0.875m³/h, 即 21m³/d。每天补充添加 21m³新鲜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置冷却塔 1 台, 配备循环水池 1 个, 容积为 10m³, 日常蓄水 8m³, 每周更换 1 次水(按每月 4 周, 年 48 周计), 循环排污水产生量为 8m³/d, 384m³/a; 循环水不添加除垢剂等物质,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50mg/L, SS: 300mg/L。

4.3.2 废水治理情况

循环排污水、地坪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御临河。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新建项目依托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循环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采用厌氧处理收集的废水，暂未接纳废水。经现场踏勘，项目 2 号厂房对应两座生化池为仅 2 号厂房单独使用，不与其他厂房联通，经建设单位与谱一公司协商一致，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谱一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本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15.425m³/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该生化池暂未验收，因此本次评价将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厂房雨污分流，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 2 号厂房，属于复盛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复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两江新区复盛镇银盆村，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57.3 亩，日处理能力 4 万 m³/d，投资 3.8 亿元，已建成投运。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 生化+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仅为 2.5 万 m³/d，尚余 1.5 万 m³/d 处理能力。

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厂区排污口已建设完善的截污管网，且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复盛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量少，水质成分简单，通过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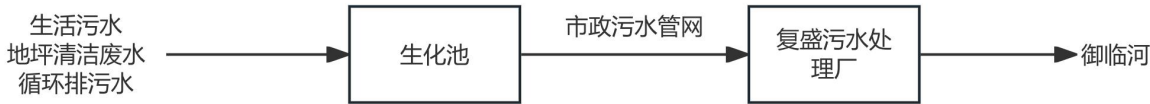


图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表 4.3.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标准厂房生化池排放口（三级标准）		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御临河（一级 A 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地坪清洁废水 5.4m³/d 226.8m³/a	COD	150	0.034	综合废水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池（厌氧，2 号厂房共有处理能力 12m³/d 生化池两座并联，合计处理能力 24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后排入御临河。	/	/	/	/	可行
	石油类	50	0.011		/	/	/	/	
	SS	300	0.068		/	/	/	/	
生活污水 2.025m³/d 607.5m³/a	COD	450	0.273		/	/	/	/	
	BOD ₅	250	0.152		/	/	/	/	
	SS	350	0.213		/	/	/	/	
	NH ₃ -N	45	0.027		/	/	/	/	
循环排污水 8m³/d 384m³/a	TP	8	0.006		/	/	/	/	
	COD	150	0.058		/	/	/	/	
综合废水 15.425m³/d 1218.3m³/a	SS	300	0.115		/	/	/	/	
	COD	300	0.365		225	0.274	50	0.061	
	BOD ₅	125	0.152		106	0.129	10	0.012	
	SS	325	0.396		162	0.198	10	0.012	
	NH ₃ -N	22	0.027		22	0.027	5	0.006	
	石油类	9	0.011		4	0.005	1	0.001	
	TP	5	0.006		3	0.004	0.5	0.001	

4.3.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4-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06.775541581	29.725696597	0.1218	一般排放口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复盛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石油类	1
							TP	0.5

4.3.5 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

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3-5。

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NH₃-N、TP、石油类；

监测点位：生化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表 4.3-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率	备 注
废水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pH、流量、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负责监测	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排水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租赁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量进行选取，“建筑物客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 20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 2 号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4.1-1：

表 4.4-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9	-1	1.5	85	消音、减振、声屏障	24h
2	冷却塔	1	39	-8	2	80	消音、减振、声屏障	24h
备注：以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表 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号 厂房	注塑机 800t	/	80/1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21	18	0.5	东	12	53.4	24h	20	东 51.3 西 31.4 南 34.9 北 37.8	1m
	2		注塑机 1700T	/	80/1		21	10	0.5	南	54	40.4				
										西	60	39.5				
										北	18	49.9				
										3	注塑机 1700T	/				
	南		35	44.1												
	西		60	39.5												
	北		37	43.7												
	4	注塑机 2300T	/	80/1	21	-8	0.5	东	12	53.4						
								南	28	46.1						
								西	60	39.5						
								北	44	42.2						
	5	振动摩擦 焊机 1	/	80/1	-1	1.9	1	东	38	43.4						
								南	39	43.2						
								西	34	44.4						
								北	33	44.7						
	6	振动摩擦 焊机 2	/	80/1	-1	-2.7	1	东	38	43.4						
								南	34	44.4						
								西	34	44.4						
								北	38	43.4						
	7	激光 焊接	/	75/1	-1	-11	1	东	38	38.4						
								南	26	41.7						
								西	34	39.4						
								北	46	36.8						
	8	红外	/	75/1	-1	-24	1	东	38	38.4						

			焊机							南	13	47.8				
			西	34	39.4											
			北	59	34.6											
	9		破碎机 1	/	80/1		37	18	0.6	东	6	59.5				
										南	54	40.4				
										西	74	37.5				
	10		破碎机 2	/	80/1		39	18	0.6	北	18	49.9				
										东	4	63				
										南	54	40.4				
	11		破碎机 3	/	80/1		41	18	0.6	西	76	37.3				
										北	18	49.9				
										东	2	69				
	12		拌料机 1	/	70/1		37	16	1	南	54	40.4				
										西	78	37.1				
										北	18	49.9				
	13		拌料机 2	/	70/1		39	16	1	东	6	49.5				
										南	52	30.7				
										西	74	27.5				
	14		磨床	/	75/1		19	-14	1	北	20	39				
										东	4	53				
										南	52	30.7				
	15		铣床	/	75/1		22	-14	1	西	76	27.3				
										北	20	39				
										东	16	45.9				
										南	22	43.2				
										西	56	35.1				
										北	50	36.1				
										东	13	47.8				
										南	22	43.2				

									西	59	34.6				
									北	50	36.1				
16		空压机 1	/	80/1		37	13	0.4	东	5	56.1				
									南	48	36.4				
									西	75	32.5				
									北	24	42.4				
									东	5	56.1				
17		空压机 2	/	80/1		37	11	0.4	南	46	36.8				
									西	75	32.5				
									北	26	41.7				
									东	5	56.1				
18		空压机 3	/	80/1		37	9	0.4	南	44	37.2				
									西	75	32.5				
									北	28	41.1				

注：以厂房中心点地面（106.775109745E，29.720951769N，海拔 297.462m）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附录 A 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项目昼间生产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所示。

表 4.4-2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31.8		达标
南厂界	34.9		达标
北厂界	37.9		达标

从结果来看，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4.3 噪声污染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室外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声屏障及机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噪声源布置远离厂外声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加强绿化；
- （5）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4.4.4 监测计划

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4.5.1 固体废物产排污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破碎粉尘、废模具。废包装、破碎粉尘、废模具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在厂内破碎回用于生产。

①边角料 S1：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边角料合计产生 9.12t/a，收集后在厂内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 S2 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不合格品合计产生 45.96t/a，收集后在厂内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 S5：废包装为项目塑料颗粒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项目成品采用可以重复利用的塑料。

④破碎粉尘 S6：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治理粉尘约 0.209t/a。

⑤废模具 S16：本项目注塑环节将产生废模具，轻微模具损坏在厂区内使用砂轮和台钻进行维修，严重损坏的情况下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不能修好时作为一般固废报废处理，废模具产生量很小，每年约 5 副，按每副 200kg 计算，废模具产生量为 1t/a。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废

	清洁剂瓶、废防锈剂瓶、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 ①废润滑油 S3：废润滑油按照使用量损耗 10%计，产生量为 0.001t/a。 ②废液压油 S4：产生量为废液压油损耗仅考虑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按照使用量损耗 0.5%计，产生量为 0.05t/a。 ③废润滑油瓶 S7、废脱模剂瓶 S8、废清洁剂瓶 S9、废防锈剂瓶 S10：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废清洁剂瓶、废防锈剂瓶以 0.05kg/个计，产生量为废润滑油瓶 0.0005t/a，废脱模剂瓶 0.001t/a，废清洁剂瓶 0.001t/a，废防锈剂瓶 0.001t/a。 ④含油抹布手套 S11：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模具保养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t/a。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项目配置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除，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液，COD 浓度较高，项目生化池处理难度较高会对生化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在产生量较少的情况下，做危废处理，不会对生化池产生影响。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 10kg/a·台（0.03t/a）。 ⑥废活性炭 S13：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用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7.726t/a，被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5.795t/a，氨气 0.075t/a。则本项目理论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38.632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44.50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与氨气）。 ⑦废机油S14：项目空压机需每年更换一次机油进行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每台空压机更换机油约15L，机油密度为900kg/m³，即年更换废机油40.5kg（0.041t/a）。
--	---

⑧废机油桶 S15: 项目年更换机油 3 桶, 单个桶按 1kg 计, 产生量为 0.003t/a。

⑨废过滤棉 S17: 项目活性炭吸附前置过滤棉, 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 产生量约为 0.1t/a。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为 6.75t/a, 厂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 收集暂存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汇总以上各类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 见下表所示。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类别及 代码	去向
1	一般 工业 固废	边角料	9.12	900-003-S17	每日收集后回用, 无 须贮存
		不合格品	45.96		
		废包装	1	900-005-S17	分类收集, 堆放于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暂 存区, 交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处理。
		破碎粉尘	0.209	900-099-S59	
		废模具	1	900-001-S17	
2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001	HW08 (900-214-08)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 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0.050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瓶	0.0005	HW08 (900-214-08)	
		废脱模剂瓶	0.001	HW49 (900-041-49)	
		废清洁剂瓶	0.001	HW49 (900-041-49)	
		废防锈剂瓶	0.001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0.5	HW49 (900-041-49)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3	HW09 (900-007-09)	
		废活性炭	44.502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0.04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0.003	HW08 (900-214-08)	
		废过滤棉	0.1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6.7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1	生产过程、设备运行	液体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050		液体	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瓶	HW08	900-214-08	0.0005		固体	矿物油	T, I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固体	油烃混合物	T/In	
废清洁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固体	矿物油	T/In	
废防锈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固体	金属缓蚀剂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设备、模具维护	固体	矿物油	T/In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3	空压机	液体	矿物油	T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44.502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1	空压机	液体	矿物油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03	空压机	固体	矿物油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气溶胶	T/In	

4.5.2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车间西南侧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102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

车间东侧外辅助用房新建 1 个危废贮存点（18m²），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废油产生量较少、采用加盖容器存放；废活性炭亦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点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氨、臭气浓度、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油料工具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油料工具间要求设置集液沟、集液坑或围堰；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注塑区、修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空压机房、注塑区、修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且设置了分区防渗，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
--	--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7.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脱模剂、清洁剂、防锈剂等材料具有毒性、可燃性，外购，瓶装，放置于厂房东南侧油料工具区和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润滑油、液压油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临界量均为 2500t。脱模剂主要风险物质为 6#白电油（21.4%，石油精，C₁₀₋₁₂ 烷/环烷）、丙烷丁烷混合物（72%），根据表 B.1，丙烷、丁烷临界量均为 10t。防锈剂主要风险物质为煤油、液压油、盎司 80，矿物油类，临界量均为 250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7.1-1。

表 4.7.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特性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0.0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2
2	废润滑油	0.001	急性毒性类别 3	50	0.00002
3	液压油	1	矿物油类	2500	0.0004
4	废液压油	0.05	急性毒性类别 3	50	0.001
5	脱模剂	0.005	烃类混合物	10	0.0005
6	防锈剂	0.0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002
7	废机油	0.041	急性毒性类别 3	50	0.00082
8	机油	0.041	矿物油类	2500	0.0000164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3	急性毒性类别 3	50	0.0006
合计 Q=0.0033604					

	项目Q远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工具间、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空压机房、注塑区、修模区、修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其中，空压机房、注塑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G1、焊接废气 G3、脱模剂废气 G6	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0m 高 1#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氨 $\leq 2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设置粉碎机位于全封闭粉碎间内，且破碎机投料口设置软帘，破碎期间保持房间密闭，并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后在破碎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清洁剂、防锈剂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模具维修废气 G5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m}^3$
	厂界无组织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 1h 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车间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循环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复盛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① $\leq 45\text{mg/L}$ TP ^① $\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①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1 级 B 标
	循环排污水	COD、SS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音、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进行回用; 废模具、废包装、粉碎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公司进行清掏。车间写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2m²), 张贴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瓶、废脱模剂瓶、废清洁剂瓶、废防锈剂瓶、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东侧辅助用房内设置危废贮存点 (12m²),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 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 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设置气体排出口, 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 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 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 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工具区、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为注塑区、空压机房、修模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各工作区; 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 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进行地面硬化。 ②各个工作区域根据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设置接油盘, 定期清洁设备、清扫车间, 防止油类物质污染地下水; ③加强职工环保教育, 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 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危废贮存点、油料工具间存放区四周禁止火源; ④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规整, 落实六防措施, 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 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 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9号三一重庆重机产业园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度46分30.486秒， 29度43分15.372秒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 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45 人 8 小时/班，3 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1.28 万件/年		
主要原料及用量	PP 颗粒 1299.65 吨/年，PA6 颗粒 1305.38 吨/年,PP-GF50 1955.41 吨/年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电：60 万 kWh/a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气：非甲烷总烃：1.932t/a； 废水：排入环境：COD：0.061t/a，NH3-N：0.006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 单元	生产线（公用 单元）名	主要生产设 备	数量	排放 形式	环保措 施及其 工艺	参数 或能 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 排放 口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 高度/排 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 浓度 限值	排放速 率限值	建设 情况

		称														
大气环境	汽车零 部件	注塑生 产线	注塑机、焊接	4	有组 织		/	非甲烷总烃	/	/	/	颗粒物、氨、非 甲烷总烃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 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特别排 放限值及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还 应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内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60mg/ m³	/		
								颗粒物					20mg/ m³	/		
								氨					20mg/ m³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 纲	/		
			破碎机	2	无组 织			颗粒物					20mg/ m³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	/	/		
公用单元	地面清 洁	/	/	/	间接 排放	生化池	24m³ /d	COD	DW0 01	一般	复盛污 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TP、TN 参 照执行《污水排	500m g/L			
								SS					400m g/L			
								石油类					30mg/ L			
	循环冷	/	/	/				COD					500m			

	却水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g/L			
	员工生活	/	/	/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声环境	东厂界	/	全自动配料机、全自动挤出机、空压机等								/		/	/
南厂界		/	/		/	/									
西厂界		/	/		/	/									
北厂界		/	/		/	/									
辐射环境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1	专用盛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050	专用盛具		0.050							
	废润滑油瓶		HW08	900-214-08	0.0005	专用盛具		0.0005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专用盛具		0.001							
	废清洁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专用盛具		0.001							
	废防锈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专用盛具		0.00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专用盛具		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3	专用盛具		0.03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44.502	专用盛具		44.50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1	专用盛具		0.041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03	专用盛具		0.00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专用盛具		0.1		相关要求	
	边角料	/	/	9.12	分类收集	交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	9.1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一般 工业废物贮 存过程应满 足相应防 渗、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 保要求	
	不合格品	/	/	45.96			45.96			
	废包装	/	/	1			1			
	破碎粉尘	/	/	0.209			0.209			
	废模具	/	/	1			1			
	生活垃圾	/	/	6.75		环卫部门清 运	6.75	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工具区、危废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注塑区、空压机房、修模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各工作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③危废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施	/									
主要环境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生态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不涉及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按照文本表 4.2.6-1、表 4.3-5、表 4.4-4 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骊骥共驰（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的“骊骥共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龙盛片区三期的规划；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	/	/	/	0.013	/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	/	/	1.932	/	1.932	+1.932
废水	COD	/	/	/	0.061	/	0.061	+0.061
	BOD ₅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9.12	/	9.12	+9.12
	不合格品	/	/	/	45.96	/	45.96	+45.96
	废包装	/	/	/	1	/	1	+1
	破碎粉尘	/	/	/	0.209	/	0.209	+0.209
	废模具	/	/	/	1	/	1	+1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001	/	0.001	+0.001
	废液压油	/	/	/	0.050	/	0.050	+0.050
	废润滑油瓶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脱模剂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清洁剂瓶	/	/	/	0.001	/	0.001	+0.001
	废防锈剂瓶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44.502	/	44.502	+44.502
	废机油	/	/	/	0.041	/	0.041	+0.041
	废机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两江新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